



立法會《2014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立法會 CB(1)2072/13-14(02)號文件

主席暨各委員：

(只備中文本)

## 對《2014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修訂) 條例草案》的意見

根據世界銀行倡議的退休保障多根支柱模式，推行已 13 年的強制性公積金屬於第二支柱。在現時的香港來說，強積金佔據退休保障一重要席位。對於強積金的成效，社會上爭議不斷，亦出現不少修訂強積金的聲音。本會對此修訂條例草案表示歡迎；對於修訂條例草案的內容，本會有以下意見：

### 容許分階段提取累算權益

對於建議退休及提早退休的計劃成員可分階段領取累算權益，本會表示贊同。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sup>1</sup>，直至 2012 年，香港的退休人數超過 115 萬。當中接近 75% 的退休人數逾 65 歲，但亦有超過 2 成的年齡位於 55-64 歲。由此可見，提早退休認識的比例並不少，容許他們分階段提取累算權益可提高運用退休資金的彈性。

對於受託人按法定要求，容許僱員每年免費和最多 12 次提取款額的建議，本會表示贊同，此安排可為強積金的提取方式增加彈性。本會亦認為這些申請必須儘量簡化和不會涉及稅務責任，以免降低分階段提取累算權益的意欲。我們認為受託人不應把此 12 次提取款額所涉及的行政成本，轉移到其他強積金服務上，真正免費讓退休人士分階段提取累算權益。

### 新增提早提取累算權益的理由

強積金成立的原意是為減輕市民於退休後因生活開支的負擔而設立，但對於患有「末期病患」的人士，要求 65 歲才可獲取累算權益的安排未免有點嚴苛。

若末期疾病患者能提早領取屬於自己的累算權益，可以降低因昂貴醫療費所帶給病人和家人的財政壓力。

本會亦強調相關申請手續只需獲取註冊中醫或西醫證明申請人患有末期疾病，並且一切從簡，不希望因繁複行政程序而出現長期耽誤。

<sup>1</sup> 主體性住戶統計調查第 52 號報告書：資訊科技使用情況和普及程度、退休計劃及老年經濟狀況，政府統計處，2013 年 6 月



## 核准新的強積金成分基金

現時市場上擁有超過 400 個強積金基金，草案建議提供清晰的法理依據以收緊核准新基金的準則。現時已提供強積金成分基金的營辦機構有 22 間，即表示每個機構平均擁有約 20 個成分基金。

正如條例草案提及，部分基金的規模過小，令行政費用難有下降的空間。因此，本會認為這個修訂不應該只停留於加強核准這個程度，建議可將性質相近而且規模較小的基金合併，組成規模更大的成分基金，提高行政費下降的空間

是次條例列明只有達到「符合計劃成員利益」的要求，才予以核准新的強積金成分基金，本會認為當局必須制定清晰指引，列明何謂「符合計劃成員利益」，例如應包括計劃的行政費、投資範圍、預期回報等，以確保能真正保障僱員的權益。

## 減輕受託人遵從規定的負擔以增加強積金收費下調的空間

對於條例草案提及的利便電子通訊使用方面，本會認同使用電子化管理程序可為計劃成員和受託人減輕行政程序和提高管理強積金的彈性，亦鼓勵積金局加強推廣電子化的工作。

本會亦收到眾多較年長的工友表示難以利用網上銀行管理財務，故認為在推廣電子化的同時，不應全面取消以書面形式處理強積金的行政工作，讓工友仍有自行選擇以傳統形式或電子形式收取強積金的文件和管理基金。

## 其他意見

本會認為未來的修訂草案可加入政府營運的計劃。鑑於金管局推出的外匯基金成效不錯，本會認為除了現時各營辦機構設立各項計劃，政府可以利用金管局或積金局名義推出強積金計劃，當中可提供具有穩定回報率且成本偏低的基金，讓成員能獲得一個有官方的選擇。

一直以來，本會要求政府修訂強積金條例，取消其累算權益可與長服金或遣散費對沖的規定，在此再次提出強烈要求，希望政府聆聽我們的意見，讓打工仔將來應付退休生活的強積金積蓄不致因被僱主解僱或遣散而大幅減少。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